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苏0583破30号之一

2025年4月11日，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债务人已具备宣告破产情形，故申请宣告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因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，故无法对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，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。截至2025年4月11日，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的财产总额为0元。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424775.54元，其中职工债权295819.05元，社保债权24797.99元，税务债权10.24元，普通债权103128.26元，劣后债权1020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现有证据材料，债务人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宣告破产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4月14日宣告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破产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